

陳技正文波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第五十七次）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重行擬訂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經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宣讀李林秀清等十五人六十三年二月十一日陳情書。

結論：本案由工務局就左列各點加以查明提會報告後再行審議。

（一）該十五公尺計劃道路是否已經內政部核定公佈實施抑為新擬定。

(二) 該計劃地區範圍內道路比率如何，交通上有否需要。

報告事項(二)

案由：爲內政部核復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本案內政部指示修正圖說三點，本會研討結論如左：

- 一、環山道路寬度遵照內政部核復意見辦理，一律改爲五公尺。
- 二、新設計劃巷道，仍遵照本會前決議以八公尺爲原則。
- 三、停車場之設置及商業區西側巷道位置，請由工務局協調經濟部研究後再提會審議。

報告事項(三)

案由：爲擬訂基隆河以北劍潭寺以南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

主要計劃案經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本案同意內政部審決意見辦理即兒童遊戲場應利用原輔導會自擬細部計劃所預留之土地，由工務局重新繪製圖說，依程序辦理。

報告事項(四)

案由：為內政部核復景美區木柵區四個細部計劃案情形，謹再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本案經 63.1.9 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木柵區

建興里木柵里附近及景美區台灣省警察學校以南興隆路以

東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木柵區博嘉

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木柵區指

南里、興隆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前次提報之「景美區

興得里南一號隧道口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

劃案」四個細部計劃，由工務局就山坡地開發要點及各項公共工程設置準則於各該細部計劃說明書內詳加說明，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并再行提會審議。二：：：：：。結論：工務局未及提出說明書延提下次會。

參、討論事項（審議都市計劃案）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擬變更台北市營邊段一四、二八等地號土地原住宅區為「都市改造建設專用區」並配合變更主要計劃道路都市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重行擬訂本市第廿一號計劃道路（基隆路）以南、羅斯福

路以東、民族國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擬變更八德路四段本市監理所原市場預定地及住宅區預定地及八公尺計劃巷道為機關用地，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申請變更部份綠地保留地為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用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爲本市市議會議決暨市民聲請變更景美區八號計劃道路情形，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本案經62.12.12本會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63.2.6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其結論爲：
「本案計劃道路早於改制前核定公佈實施，且地籍亦已分割，改制後公告二次亦經內政部核定實施，現正依照原計劃施工業已拆除房屋多棟，如遽於更張，必將損及他人權益徒增困擾，在難求兩全情形下，仍以維持原計劃爲妥」。

四、宣讀劉古雄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廿九日陳情書、劉許淑

霞六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陳情書、高殷芳等五人六十二年十

二月七日陳情書。

五、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爲慎重計提下次會議再詳爲審議。

討論事項(六)

案由：爲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案，謹再

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

二、本案經63.1.9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63.2.6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其結論爲：「一、本案有關人民團體請願申請或陳情建議審查意見如附表。二、仍維持原決議」。

決議：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下次會。

本市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案有關人民團體請願申請或陳情建議綜理表

編號	陳情代表	陳情人數	請願申請或陳情建議意見	陳情（建議）理由	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委員會決議
一	陳向榮 余佩玲等 李冠群等	十七	南京東路至長春路間之復興北路東側擬改爲住宅區部份，請維持爲商業區。	<p>1. 復興南北路係四十公尺寬之本市主要道路，將來人事流通甚激，不易作爲安寧之住宅區。</p> <p>2. 復興南北路係路綫商業區，而現今僅將南京東路起至長春路止之東側部份變更，而西側及其他部份均未變顯屬不合路綫商業區之設置規定。</p> <p>3. 商業區之土地利用價值高於住宅區用地。</p>	<p>依照本案都市計劃說明書檢討結果所列理由：「遵奉行政院令帶狀商業應予改進」故不予採納。</p>	

三	章銀芳五十 方宏麟等	基隆路二段兩旁卅公尺以內地擬變更爲住宅區部份，請維持路線商業區或修正爲基隆路二段兩旁十八公尺以內地區爲商業區。	<p>1. 沿路兩旁確係商店而無住宅，若改爲住宅區，豈非一大諷刺。</p> <p>2. 未能善盡地利，徒增營建損失。</p>	<p>一、理由與編號一同。</p> <p>二、不予採納。</p>	<p>李健次等</p> <p>四一</p>	<p>路以東、民生西路以北、中山北路以西地區請維持爲商業區。</p>	<p>區之設立。</p> <p>2. 唯有變更爲商業區，提高土地使用價值，方能鼓勵改建，美化市容。</p> <p>3. 本市市區加速擴展，商業區所佔比例已遠低於國際水準，故鬧市中心保留小塊之住宅區似不足取。</p>	<p>討論結果所列理由：</p> <p>「範圍內大部份爲住宅區」故不予採納。</p>
---	---------------	---	--	----------------------------------	-----------------------	------------------------------------	---	--

六	五	四
程沛蒼 一	陳建勳等 一	李王霞等 謝水土等 十五 二
將道路廿公尺寬以上者仍為自然商業區，在道路之兩側卅公尺內地區劃為住宅區，而且要詳細規劃巷道及公共設施，以免扼殺本市之經濟繁榮。	民權西路以南、錦西街以北、中山北路以西、民權西路四六巷及錦西街廿一巷以東所圍地區，請維持原案為商業區。	錦西街為連接中山北路、延平北路東西間要道，請准予維持原案為商業區。
1 繁榮市區，發展工商業，不宜將工商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否則將得到反效果。	1 該區毗鄰中山北路特種營業區，實際已失去住宅區之寧靜與衛生。 2 為維護政府威信，不宜全部廢止，而樹立不良之先例。	1 市民所有之建地面積（建廠率）大為減少損失慘重。 2 該街業已百業集中，商業發達不宜變更為住宅區。
遵奉行政院令「帶狀商業，應予改進」故不予採納。	一、理由與編號二同。 二、不予採納。	一、理由與編號二同。 二、不予採納。

十	九	八	七
永康里 民大會	蔡潔生	林水泉等	後溫章等
	一	八十	十七
請將信義路二段一 以二巷變更為商業區， 符實情。	第二號公園部份保留 地已變更爲住宅區， 請再變更爲商業區。	請保留信義路四段一 自復興南路至通化街 一兩旁仍維持爲商業 區，以利商業發展。	此區編爲商業區，以符 實際。
1. 道路業經拓寬，兩 側商店林立，以 應修正商業區， 2. 應修側路業經拓寬，兩 側商店林立，以	1. 維護市民權益，增 加土地利用價值。	1. 商業大樓林立，符 合商業區之條件有 過之無不及。 2. 本段如變更爲住宅 區，使整個路線商 業區，無法連貫， 形成脫節，並有碍 商業發展，與都市 美觀。	地區之一具本市之 商業中心跡象。 2. 符合市民權益，及 土地使用價值。
一、該巷爲大 二、故住宅份爲大 探納不予。	該地應予 公園，不 合地，不 築納，不 探納。	一、理由與 編號一 同。 二、不予採 納。	編號二 同。 二、不予採 納。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第五十七次）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重行擬訂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經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宣讀李林秀清等十五人六十三年二月十一日陳情書。

結論：本案由工務局就左列各點加以查明提會報告後再行審議。

（一）該十五公尺計劃道路是否已經內政部核定公佈實施抑為新擬定。

(二) 該計劃地區範圍內道路比率如何，交通上有否需要。

報告事項 (二)

案由：為內政部核復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

訂主要計劃案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本案內政部指示修正圖說三點，本會研討結論如左：

一、環山道路寬度遵照內政部核復意見辦理，一律改為五公尺。

二、新設計劃巷道，仍遵照本會前決議以八公尺為原則。

三、停車場之設置及商業區西側巷道位置，請由工務局協調經

濟部研究後再提會審議。

報告事項 (三)

案由：為擬訂基隆河以北劍潭寺以南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

主要計劃案經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本案同意內政部審決意見辦理即兒童遊戲場應利用原輔導會自擬細部計劃所預留之土地，由工務局重新繪製圖說，依程序辦理。

報告事項(四)

案由：為內政部核復景美區木柵區四個細部計劃案情形，謹再報請公鑒由。

說明：本案經63.1.9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木柵區

建興里木柵里附近及景美區台灣省警察學校以南興隆路以

東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
「木柵區博嘉

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
「木柵區指

南里、興隆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前次提報之「景美區

興得里南一號隧道口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

畫案」四條細音計畫，由工務局蘇山坡地開發要點及各項公共工程設置準則於各該細部計劃說明書內詳加說明，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并再行提會審議。未：：：：：。』。

結論：工務局未及提出說明書延提下次會。

叁、討論事項（審議都市計劃案）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擬變更台北市營邊段一四、二八等地號土地原住宅區為「都市改造建設專用區」並配合變更主要計劃道路都市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重行擬訂本市第廿一號計劃道路（基隆路）以南、羅斯福

路以東、民族國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擬變更八德路四段本市監理所原市場預定地及住宅區預定地及八公尺計劃巷道為機關用地，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申請變更部份綠地保留地為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用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爲本市市議會議決暨市民聲請變更景美區八號計劃道路情形，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本案經 62.12.12 本會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 63.2.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其結論爲：

「本案計劃道路早於改制前核定公佈實施，且地籍亦已分割，改制後公告二次亦經內政部核定實施，現正依照原計劃施工業已拆除房屋多棟，如遽於更張，必將損及他人權益徒增困擾，在難求兩全情形下，仍以維持原計劃爲妥」。

四、宣讀劉古雄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廿九日陳情書、劉許淑

霞六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陳情書、高殷芳等五人六十二年十

二月七日陳情書。

五、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爲慎重計提下次會議再詳爲審議。

討論事項(六)

案由：爲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案，謹再

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

二、本案經 63.1.9 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決議「交審查小組

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 63.2.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其結論爲

：「一、本案有關人民團體請願申請或陳情建議審查意見如

附表。二、仍維持原決議」。

決議：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下次會。

再報請公鑒田，說明「一」字刪除，另括弧內「二……」亦予以刪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案由：爲本市市民陳情變更景美、木柵 ~~X-1~~ 2 號主要計劃道路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案。

二、工務局及新建工程處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二、由都委會查明本案以前在本會審議決議之情形一併提會報告。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爲本市市議會決議暨市民聲請變更景美區八號計劃道路情形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第五十七次）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重行擬訂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經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宣讀李林秀清等十五人六十三年二月十一日陳情書。

結論：本案由工務局就左列各點加以查明提會報告後再行審議。

（一）該十五公尺計劃道路是否已經內政部核定公佈實施抑為新擬定。

(二) 該計劃地區範圍內道路比率如何，交通上有否需要。

報告事項 (二)

案由：爲內政部核復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本案內政部指示修正圖說三點，本會研討結論如左：

- 一、環山道路寬度遵照內政部核復意見辦理，一律改爲五公尺。
- 二、新設計劃巷道，仍遵照本會前決議以八公尺爲原則。
- 三、停車場之設置及商業區西側巷道位置，請由工務局協調經濟部研究後再提會審議。

報告事項 (三)

案由：爲擬訂基隆河以北劍潭寺以南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

主要計劃案經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本案同意內政部審決意見辦理即兒童遊戲場應利用原輔導會自擬細部計劃所預留之土地，由工務局重新繪製圖說，依程序辦理。

報告事項(四)

案由：為內政部核復景美區木柵區四個細部計劃案情形，謹再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本案經63.1.9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木柵區

建興里木柵里附近及景美區台灣省警察學校以南興隆路以

東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
「木柵區博嘉

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
「木柵區指

南里、興隆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前次提報之「景美區

興得里南一號隧道口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

畫案」四條細音計畫，由工務局蘇山坡地開發要點及各項公共工程設置準則於各該細部計劃說明書內詳加說明，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并再行提會審議。未：：：：：。』。

結論：工務局未及提出說明書延提下次會。

叁、討論事項（審議都市計劃案）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擬變更台北市營邊段一四、二八等地號土地原住宅區為「都市改造建設專用區」並配合變更主要計劃道路都市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重行擬訂本市第廿一號計劃道路（基隆路）以南、羅斯福

路以東、民族國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擬變更八德路四段本市監理所原市場預定地及住宅區預定地及八公尺計劃巷道為機關用地，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申請變更部份綠地保留地為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用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爲本市市議會議決暨市民聲請變更景美區八號計劃道路情形，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本案經62.12.12本會第五十六次委員會決議決議交「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63.2.6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其結論爲：

「本案計劃道路早於改制前核定公佈實施，且地籍亦已分割，改制後公告二次亦經內政部核定實施，現正依照原計劃施工業已拆除房屋多棟，如遽於更張，必將損及他人權益徒增困擾，在難求兩全情形下，仍以維持原計劃爲妥」。

四、宣讀劉古雄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廿九日陳情書、劉許淑

霞六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陳情書、高殷芳等五人六十二年十

二月七日陳情書。

五、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爲慎重計提下次會議再詳爲審議。

討論事項(六)

案由：爲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案，謹再

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

二、本案經 63.1.9 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決議「交審查小組

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 63.2.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其結論爲

：「一、本案有關人民團體請願申請或陳情建議審查意見如

附表。二、仍維持原決議」。

決議：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下次會。

再報請公鑒田，說明「一」字刪除，另括弧內「二……」亦予以刪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案由：爲本市市民陳情變更景美、木柵 ~~1~~ 2 號主要計劃道路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案。

二、工務局及新建工程處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二、由都委會查明本案以前在本會審議決議之情形一併提會報告。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爲本市市議會決議暨市民聲請變更景美區八號計劃道路情形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本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 續會

時間：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主席：張其培

紀錄：潘子一

出席人 出席人 簽名 到會時間

兼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莊可鈺

吳守一

高啟明

馬鎮方

莊志英

許松竹

熊特威代

羅曉聲

張文平

段其廷

張金鑑

林挺 李烈國代

張建邦 陶阿若代

